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八六 A 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業逾八年未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
-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審查基準期間為前學年，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 四、刪除身心障礙學生推薦比例文字，免滋爭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法規條文修正，酌修附表文字。（修正第五條附表）